

广州市南沙区“10·26”一般物体打击 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0月26日13时47分左右，在大岗镇彰隆路5号厂房A，天风（广东）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岗分车间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南沙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大岗镇等单位参加的广州市南沙区“10·2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调查组邀请了安全生产专家参与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资料查阅、现场勘验、实地调查、视频分析、询问谈话以及专题讨论等多种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同时，调查组举一反三、以点带面，深入剖析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总结事故主要教训，提出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广州市南沙区“10·2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1. 高州市石鼓镇陈某丰货运部(以下简称“陈某丰货运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陈某丰; 成立日期: 2023 年 01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高州市石鼓镇上垌密山村 20 号;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2. 宿迁满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 法定代表人: 王某睿;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勇进路以北、科苑路以东 1 号楼一层 104;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等。满运公司依托“运满满”APP, 开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经营, 并取得了网络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许可证号: 苏交运管许可宿字 321301013073 号)。

3. 广东邦晟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晟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 法定代表人: 周某虹;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05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霞坑工业二路 8 号 2 栋 409 室;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邦晟公司与天风公司曾签订《公路货物运输合同》, 合同中并无约定双方关于装卸相关的责任义务, 合同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3 日, 已到期。

4. 天风(广东)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 法定代表人: 禹某昊;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05 日；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环常北路 691 号 1 栋；经营范围：环保工程设计；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消音设备；隔音屏设备、环境保护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工程、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门窗的加工（仅限分支机构使用）与安装；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等。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禹某彪，禹某彪系法定代表人禹某昊的父亲。

（二）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涉事车辆为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车牌号：粤 K87711，挂车车牌号：粤 K2044 挂，所有人：陈某丰，使用性质：货运；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货车属于陈某丰货运部名下车辆，持有有效的《道路运输证》（粤交运管茂字 440900047174 号），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3 日。

（三）事故发生前生产经营情况

天风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底进驻大岗镇，9 月试投产运行。截至事故发生，大岗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对其开展安全检查 1 次，出动巡查人员 2 人次，下发《现场巡查记录》1 份、《限期整改告知函》1 份，共发现安全隐患 4 项，均已督促企业完成整改。

（四）伤亡人员基本信息

陈某丰，男，汉族，1985 年 6 月 2 日出生，广东高州人，系独立个体户兼货车司机，持有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证号：

440981198506023513, 准驾车型: A2) 以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证号: 440981198506023513, 准驾车型: A2)。事故当天陈某丰通过“运满满”平台和满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交易协议 (网络货运)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10月26日上午10时左右, 天风公司副厂长熊某清联系邦晟公司业务员向某, 要求邦晟公司派车将一批H型钢材运至东莞寮步。中午12时左右, 因邦晟公司没有空闲车辆, 向某通知邦晟公司调度员刘某红通过“运满满”APP下单。12时18分, 刘某红在“运满满”APP下单, 陈某丰于12时22分左右在“运满满”APP接单。

13时00分左右, 陈某丰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 (牵引车牌号: 粤K87711, 挂车牌号: 粤K2044挂) 到达天风公司大岗分车间现场。天风公司工人开始装货, 装货过程中所有在场人员 (包括陈某丰) 均戴有安全帽。13时47分许, 陈某丰在车头方右侧蹬车用力拉紧钢丝绳捆绑H钢过程中, 致使车辆左侧钢丝绳拴紧处突然松脱。陈某丰因瞬间惯性摔倒坠地并被因钢丝绳突然松脱反弹而失稳掉落的H钢砸中, 经送院抢救无效死亡。

(二) 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 天风公司现场装车工人邹某清第一时间大声呼喊在场工人开展现场救援, 与现场其他工人一起将压在陈某丰身上的H钢抬开, 同时天风公司员工李某第一时间拨打120急救电

话。13 时 57 分许，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急救医护人员马上采取急救措施，现场抢救约 8 分钟后救护车将陈某丰送往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南沙分院抢救。14 时 25 分许，救护车到达医院。15 时 05 分许，陈某丰经抢救无效，确认死亡。

（三）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事故发生后，公安、应急、属地镇街等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本次事故现场救援高效，应急处置科学，未造成衍生伤害。

（四）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天风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与死者陈某丰家属协商一致，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死者家属对死因和赔偿结果无异议，善后工作已处理完毕，未造成社会不稳定因素。

（五）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 号）等规定，事故调查组核定直接经济损失为 150 万元，主要包括赔偿金、补偿金、丧葬费等。

三、现场勘验情况

（一）现场勘验情况

10 月 28 日，事故调查技术组到事故现场进行勘查。事故现场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高新工业东路 7 号天风公司生产车间，北侧为南沙区豪岗大道，西临南沙区潭灵大道。事故重型半

挂牵引车停靠在车间东侧大门，车头朝东，车尾部南侧储物箱呈打开状态，挂车两侧无防护栏杆，车轮下无防止溜车的三角枕木，挂车上装有 H 钢 5 捆，单捆 H 钢未捆扎固定堆装。靠车头方向的 2 捆 H 钢已用钢丝绳捆，但未采用专用工具捆绑，另一部分 H 钢尚未用钢丝绳捆绑固定。单根 H 钢约重 190kg，车尾部南侧地面有掉落坠地的 4 条 H 钢以及 1 条钢丝绳，钢丝绳被 H 钢压住，符合绞紧钢丝绳时从车厢左侧钢丝绳拴紧处突然松脱并反弹至车厢右侧地面的情形。

（二）监控视频分析

调阅事发时车间监控录像，天风公司员工在 13 时 22 分起开始将第一捆 H 钢吊运至挂车上，13 时 28 分完成第二捆 H 钢吊运。陈某丰采用挂车自带钢丝绳开始进行捆绑加固，捆绑过程中有攀爬、拉扯、使用绞盘绞紧动作。

（三）天风公司安全管理情况

天风公司按要求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签订了全员生产安全责任书，明确了各级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禹某昊为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王某水为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熊某清、梁光范为安全管理人员。自南沙工厂成立至事故发生，天风公司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和安全教育培训共 8 次、培训人次 151 人次；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建立检查记录台账，开展全厂检查 2 次，共发现隐患 7 项，均已完成整改。事故当天，天风公司对陈某丰进行了口头安全教育。

四、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司机陈某丰对装车作业风险识别不充分，用无防护栏杆的挂车装载未捆扎固定堆装的散装钢构件，未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散堆的钢构件脱落^[1]，在蹬车用力绞紧钢丝绳过程中，致使挂车左侧钢丝绳拴紧处突然松脱。陈某丰因瞬间惯性摔倒坠地，H钢亦因钢丝绳突然松脱反弹而失稳倒塌掉落并砸中陈某丰身体，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 高州市石鼓镇陈某丰货运部未能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理措施^[2]，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2. 天风公司未按要求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采取相应措施^[3]，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排除司机陈某丰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货物脱落的故事隐患^[4]。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广州市南沙区“10·2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单位

高州市石鼓镇陈某丰货运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个体经营者陈某丰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个人

陈某丰，对风险识别不充分，未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散堆的钢构件脱落，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陈某丰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天风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第（五）项^[5]、第一百零二条^[6]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六、事故教训

货物装卸作业为事故多发的作业类型，此事故教训具有一定普遍性。此次事故暴露出货车司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淡薄，相关企业未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作业现场风险辨识不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够、不能及时发现消除事故隐患。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认真汲取该次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及时采取措施，堵塞漏洞，防止类似事故发生，结合本次事故的实际情况，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天风公司要认真汲取本次事故的教训，完善安全生产各项制度及操作规程，对装卸、运输等生产环节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充分的风险辨识，加强相关环节的防护工作，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

（二）大岗镇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开展涉钢材装卸作业专项安全排查整治和全员警示教育培训，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抓好员工教育培训，提升员工安全生产能力素质和安全意识，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区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工贸行业企业装卸环节监管，强化监管措施，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